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8043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光普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15号317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皓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

第41类：教学；教育；培训；教育考核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辅导（培训）；职业再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传授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